

合同编号:

南头岭荔枝树承包合同（合同初稿）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陈福安

联系电话：1360909277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北京中银（广州）律师事务所
新塘镇人民政府业务专用章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行为，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包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乙方通过公开的方式竞投，投得甲方位于新墩村南头岭（土名）的土地上的荔枝树的经营管理权，面积约为70亩，该土地利用规划为林地，土地分类农用地，证号无证，东至为新墩村南头岭山，南至为宁埔路，西至为黄埔地，北至为新墩村南头岭山。乙方对甲方发包的荔枝树具体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以现状承包，承包用途为：出租荔枝树（继续种植、管理、收成上述荔枝树）。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20年。从2025年2月1日起至2045年1月31日止。（无免租期）

第三条 保证金、承包款及支付

（一）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5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5000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
(注：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退回，并收回原



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

(二)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 1、承包款为：30000元/年(不含税)；除该租金外，承包期间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2、承包款递增方式：每五年按上期递增5%。
- 3、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首年承包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后续承包款乙方必须在每年1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的租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发包的荔枝树及发包范围内的土地拥有所有权，有权对发包的荔枝树及发包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高承包款。
3. 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荔枝树，享有所承包的荔枝树的收益权和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
- 2、乙方不能改变承包用途，不得乱剃树丫，不得损害、砍伐荔枝树，如有树木损毁的，乙方需按每棵6000元赔偿甲方。不得在土地上建房(包括建设的行为)、建坟、搭建窝棚、畜禽养殖、取土、挖沙、挖鱼塘，不得在土地上堆放沙、石、钢材、固体废弃物等物品，不得在土地上从事废品收购，不得将土地硬底化。
- 3、乙方不得擅自抵押(或用承包物抵偿债务)、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荒芜承包物，不得对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使用违禁农药。
- 4、必须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业废弃物。
- 5、承包期间一切生产费用、税费、债权债务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6、乙方依法依规开展种养生产，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健全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生产记录台账和用药记录台账，合理用药，落实安全用药间隔期，严禁使用禁限用农兽(渔)药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当配合农产品监管部门的巡查检查和抽检工作，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应配合做好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及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工作。

第五条 转包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包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物，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征收等政府行为

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政府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3个月内清理、搬迁完毕，将承包物交回给甲方，甲方即无息退回保证金；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承包范围内的青苗、设施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物并清理发包范围内的青苗、设施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甲方所有，承包范围内荔枝树青苗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他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不论乙方种植任何植物，青苗补偿按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有关文件计算，每亩最高不超过30000元。涉及苗圃、花卉、盆景、名贵树种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只作搬迁费补偿，每亩最高不超过30000元。其它补偿费的归属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如遇征收时实测面积和合同承包面积不相符，以合同承包面积作补偿依据。
所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收回发包物，清理地上设施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如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标准过低等理由不配合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或土地流转的。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2、3点的约定。

3、乙方必须按约定交纳承包款，逾期，乙方每天应按所欠承包款 $\underline{1\%}$ 计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underline{15}$ 天，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因以上行为之一被依法给予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二)、合同期内，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双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实际投入的损失(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underline{1}$ 天内将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及附着物清理完毕，将承包的荔枝树



及承包范围内的土地不劣于原状交回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承包范围内的青苗、设施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物并清理发包范围内的青苗、设施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一份。

附件：1、附图；

2、附户主（村民）代表表决书。

甲方：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后附甲方承诺书